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4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4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補助乙案，於114年7月16日(收文日期)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日期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補助金額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檢核、初核）

辦事員陳姿穎

社政課長 王世集

政風室（覆核）

政風室主任 賴巧文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u>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u> 職稱： <u>理事長</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曾正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0391960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曾正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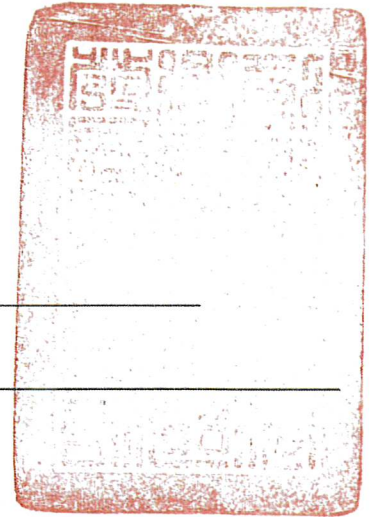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114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 是 ☐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4 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40009639 號函修正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村幹事 柯欣瑜

電話：04-7982010轉152

傳真：04-7988400

電子信箱：soc25@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4000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114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乙案，本所
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7月14日伸鄉曾社字第1140714號函辦理。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四、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50,000元整，應自籌經費12,500元，核計應核銷62,500元，計算方式： $50,000 \text{ 元} \div (1-0.2)=62,500 \text{ 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五、本案補助塑鋼折合桌、塑鋼折合椅，共計新臺幣5萬元整。
- 六、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七、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關補助明細、原始憑證(送本所核銷者除外)請貴會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八、社區所申請補助之器具，其應列入財產登記並明確「114年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計畫書

計畫名稱： 114 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

一、計畫目的：社區添購桌椅，讓居民及會員參與社區活動，有良好的使用設備及環境，增進社區居民凝聚力。

二、指導單位：伸港鄉公所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四、辦理期間：伸港鄉公所核定後實施。

五、實施方式：由本會提報需求及經費概算，提報公所核定後由本會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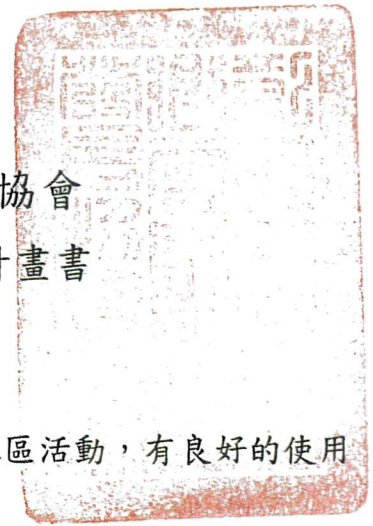
六、辦理地點：本社區活動中心。

七、計畫經費：新台幣 62,500 元整。

八、經費來源：伸港鄉公所補助，不足由本會自籌。

九、預期效益：添購社區桌椅，吸引更多社區居民參與活動，讓居民有更多交流機會 促進情感昇華。

十、經費概算：如附件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

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塑鋼折合桌	張	9	4,500	40,500	2*6 尺
塑鋼折合椅	張	22	1,000	22,000	黑/銀
合計				62,500	
備註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百越辦公傢俱店

報價單

TEL:04-7639813

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台照 FAX:04-7524753

彰化市彰鹿路臨172-48號

114年 7月 8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塑鋼折合桌	2*6尺	9 張	4,500	40,500	
2 塑鋼折合椅	黑/銀	22 張	1,000	22,000	
3			合計	62,500	
4					
5					
6					(含稅)
7 總計金額\$	陸萬貳仟伍佰 元整			NT\$62,500	

備註:1.本報價單含5%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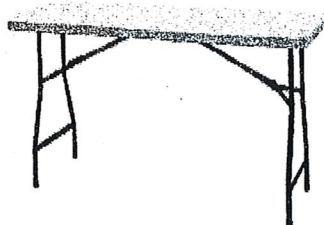
報價人員:

先生

2.本報價單自報價日起 90 天有效。

TEL:

3.特殊訂製品一經訂製不得退貨。



維護同意書

立維護同意書人：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同意事項：負責維護曾家社區活動中心「114 年充實社區設施-桌椅」之維修責任

及使用者之安全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路)65-1 號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07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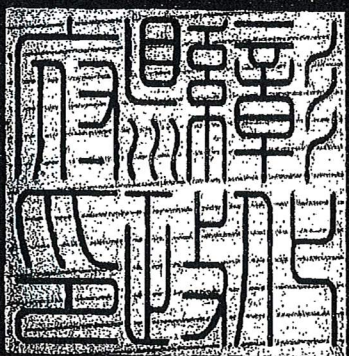
姓名：曾正安

年齡：五十一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八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110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10月29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李蓉蓉
電話：7532213
電子信箱：a198301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5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報曾家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10月13日所召開之
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暨第八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112年收支決算表、114年度收支預算表及114年度工作計
畫等相關資料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13年12月17日伸鄉社字第1130017301號函。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社政課 收文:113/12/23



D91130017617 無附件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伸鄉主字第 09200048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 0980006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伸鄉主字第 10000055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伸鄉主字第 10100145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伸鄉主字第 1040017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伸鄉主字第 1060000013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伸港鄉公所 114 年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說明：

本所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進而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建設祥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參、計畫內容：

輔導並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一、促進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年節或民俗慶祝、楷模表揚、關懷據點…等活動。
- 二、促進社區營造人才之培育或增進居民心靈成長等之社區參訪、文化、健康、法律……等研習及講座活動。
- 三、促進社區環境及社區活動中心改造之清淨家園、景觀綠美化、活動中心修繕及購置用具、器具、設備……等計畫。
- 四、促進社區健康營造之體育、民俗技藝、健康促進……等活動。

肆、計畫實施對象：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

伍、辦理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辦理方式：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送本所審查。

柒、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鄉 114 年度預算

- 一、社政課-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每一社區每項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每一社區每項提報購置用具、器具(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

- 二、社政課-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每一社區每項提報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

上列每一計畫核銷補助經費該社區應自籌 20%，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扣除補助金額。超過補助金額部份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措。

- 三、對下列計畫之補助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1. 由本所指定承辦全鄉性活動，依活動規模另予核定補助金額。
2. 業經編列不含發電年度協助金之其他特定回饋金之社區(專款專用)，補助金額及自籌比例於回饋金額度內不受前三項限制。

捌、基本申請文件：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玖、預期效益：

- 一、培養社區共識，建立和諧、團結、互助的社會。
- 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導正風氣，建立民主法治的社會。
- 三、促進居民健康，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目標。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辦理。